

# 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22〕89号

##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2年12月27日

# 北京工商大学 博士生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促进学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放博士生导师（学位〔1997〕33号）、《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暂行规定》（学位〔1998〕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博士生导师工作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指导意见》（教研〔2020〕2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发〔2020〕1号）、《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9〕34号）、《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与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实施办法（试行）》（北工商党发〔2019〕43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北工商党发〔2019〕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

位，

层次

的具

称的

学科

创新

发展

正的

校学

学校

热爱

规，严

具有

身体

育与

的在

具有



位)在本学科领域发  
论文成果5篇以上(中  
的外文论文成果应当

(2)获得省部级  
一等奖排名前三);

(3)被省部级以

2. 有高层次科研  
进行课题研究并提供

工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  
年基金项目),且近5  
费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理科类申请人:

近5年作为第一负  
年基金项目),且近5  
费合计不低于60万元

人文社科类申请  
国家级项目(不含青  
到位的纵横向科研经

3. 以第一负责人  
可满足科研能力要求

第十二条 科研  
内到帐的经费

第十三条 为推动

秀教师跨学院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

(一) 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与博士招生学科相关，并具有指导所招收该学科

(二) 符合学校关于博士生导师招生学科所在学院按新增导师申报。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问题的教师

(一) 被人举报存在师德失范

(二) 申请人有学术不端行为

(三) 申请人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论文的；

(四) 申请人在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良影响；

(五) 没有按照学校规定发放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和资格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院学每年5月中旬启动选聘工作，特殊推迟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如实填写《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所提供的科研材料，并公示3天。再由一级学科

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3天。对于跨学院申请，其申请材料应首先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经过公示后再报博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3天。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指导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要求，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进行全面初审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的结果提出推荐（或不推荐）意见，经一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如申请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结果有异议，且理由充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每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由3名专家进行评议，受聘专家应是该学科领域的教授，且通过率达到2/3（含）方可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议组意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赞成票的，方可推荐。

**第二十条** 凡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由研究生院在校内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导师指导完毕

### 第二十八

评定分委员会

博士生导师的

(一) 初

(二) 初

(三) 在

行博士生导师

(四) 受

(五) 在

(六) 在

(含)以上出

申报博士生导

(七) 三

师和退学的;

(八) 其

单制度的博士

### 第二十九

对违反负面清

分。被取消导

博士生导师资

年研究生指标

### 第三十条

师指

兄之一

位评

问题

未被

中不

;

履行

查证

士、

见的。

上学生

指导

学院

暂停

导师

平奖

指导

核每

由一级学科博士点  
会决定，撤销其博

证属实的;

没有按照要求履

生指导教师职责的;

文中, 3年内有2篇

以后2年内不能重新

师原因申请更换导

件的和违反负面清

根据导师负面清单,

一年, 且给予警告处

不允许重新申请博

升等资格和减招当

考核

进行一次, 须同时



工作的经费需求  
(三)在师德师风方面,严格遵  
则》,认真践行学高为师,身  
不存,在师德师风方面,严格遵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  
经所在学院审核相关材料进行  
核结果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核不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次年

第三十二条 学校研究生院  
第三十三条 果、项目和经费  
经查实,将追究博士生导师  
第三十四条 在本办法的基本  
第三十五条 自发布之日起  
师遴选与管理办

方面,严格遵守师德师风方面,严格遵  
学高为师,身  
为。

研究生院负责对  
相关材料进行  
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博士生导师,次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选博士生导师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申请人填写申请  
填写必须有据可查  
事人责任,直至  
格。

相关学科可依据  
件之上提出更高的

本办法由学校学  
同时废止《北京工商大学博  
》〔2021〕67号